

第七章 師資培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師資培育機構數及學生數

按民國 68 年 11 月公布之師範教育法第二、三條規定，我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幼稚園師資，由師範大學及師範專科學校分途培育。民國 83 年 2 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目前計有國立台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所師範校院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台東、花蓮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九所師範校院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計有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八校。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三十八校。

依教育部統計處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 八十六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如表 7-1，培育國小及幼稚園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7-3。另根據教育部中教司在 87 年 10 月 31 日所製作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 7-4

表 7-1 86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校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53	5736		1355	583	77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209	450	366	95	31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	3188		288	102	3628
總計	103	11133	450	2009	780	14475

表 7-2 86 學年度培育國小、幼稚園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校別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士	小計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207	171	1963	79	442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810	45	784	47	2686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930	254	1606	77	386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454	313	870	63	2700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910	132	1367	106	3515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732	189	660	52	2633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265		443	70	177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663		698	74	2435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541	372	1094	80	3087
總計	15512	1476	9485	648	27121

表 7-3 86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校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所	267	69	61	397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20		20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24		2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30		30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50			50
總計	317	143	61	521

註：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均於 87 學年度成立，故該等系所於 86 學年度時仍未有學生。

表 7-4 86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校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	150			15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0			100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100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50			50
國立台灣大學	150			15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50
逢甲大學	150			150
靜宜大學	100	50	150	300
淡江大學	150	100		25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	100		50	15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50			5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華梵大學	45			45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45		45
朝陽科技大學			50	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高醫開設）	100			100
世新大學		50		50
總計	3295	345	300	3940

貳、經費

在 86 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 7-5。表中顯示在該學年度，所有國立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之學生總數為二十餘萬人，平均每生經常支出為 161,689 元，平均每生資本支出為 44,361 元。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方面，高於國立大學校院標準的，有三所國立師範大學和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而其餘七所師範院院皆低於標準。在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高於國立大學校院標準的，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等五所師範校院，而其餘六所師範校院皆低於標準。

表 7-5 86 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比較

校 別	經常	資本	總經費	學生	平均每生	平均每生
	支出	支出	支出	人數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千 元)			(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765740	243582	2009322	7727	228516	315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59470	161927	721397	3120	179317	5189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60190	149533	809723	3628	171723	41216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439876	70954	510830	4420	99519	1605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364271	134397	498668	2686	135618	50036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395552	42327	437879	3867	102289	1094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330033	27228	357261	2700	122234	10084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411733	25426	436979	3515	117136	7233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68604	241004	609608	2633	139994	91532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303936	290779	594715	1778	170943	163542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377109	144427	521536	2435	154870	59312
國立大學校院	33374629	9156803	42531432	206413	161689	44361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學校之主體為學生與教師，隨著人口之逐年增加、就學率之增加以及教師編制之增加，對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需求量也跟著遞增。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民國八十七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如表 7-6：

表 7-6 86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校	特殊學校	小計
八十六	16543	92104	53611	25390	20410	1470	209528

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八十七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下：

表 7-7 86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具師範師專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 具大專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 具學士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 具學士以上資格
八十六	96.57%	99.08%	92.88%	85.35%

肆、法令

自師資培育法於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後，確立了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發展方向，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的相關法規計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四條)、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十六條)及地方教育輔導辦法(第十七條)，所有法規皆已研訂完成，並發布實施。而在 86 學年度所修訂的師資培育法規如下：

一、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並刪除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其修正重要內涵如下：

(一)擴大教育學程的開設機構

原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大學校院得依學校特色及師資需要規劃開設教育學程，而師範校院得依校際互選課程之規定，為當地區其他大學校院學生開設教育學程。而新修正後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大學校院及師範校院皆得依各校院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開設教育學程，並皆得為當地區其他大學校院學生開設教育學程。

(二)廢除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應修畢教育學分始准畢業之規定

原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應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始准畢業。」新修正後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則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廢除此一規定。換言之，今後師範校院自費生因不必然要當教師，所以可不必要修習教育學分。

二、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部份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 870343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其修正重要內涵如下：

(一)酌增特定類科之師資員額

原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類教育學程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老師。」新修正之標準則除了維持原師資員額標準之外，另增加規定「教育部得視國家整體師資培育需要，酌增特定類科之師資員額。」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視同輔系所修課程改為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原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視同輔系所修課程。」新修正之標準第九條則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學生修習前項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三)增訂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的抵免規定

原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新修正之標準則除了維持原先規定之外，增加了「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份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 870665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其修正重要內涵如下：

(一)具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結)業生得於服役前參加教育實習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具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結)業生，俟服役期滿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

實習。新修正之辦法則規定：具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結)業生，為參加教育實習，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二)應屆畢(結)業得申請跨校教育實習

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應屆畢(結)業之實習教師，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跨校教育實習，並經原畢(結)業與跨校師資培育機構及其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其作業規定，由師資培育機構協商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明訂實習教師權利與義務

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師資培育機構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四)彈性規定教育實習期間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至。」新修正之辦法第十三條則規定：「...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五)取消研習天數之規定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為期至少七天。」新修正之辦法雖然繼續規定實習教師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之研習活動，但是已取消了研習天數的規定。

(六)改變平時評量成績的比例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平時評量的成績，師資培育機構占 50%，教育實習機構占 40%，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占 10%。新修正的辦法則將平時評量成績改為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各占 50%。

(七)規定代課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寬抵教育實習年限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代課、代理教師，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每年代課或代理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代課、代理年資，

折抵教育實習一年。」新修正之辦法第十三條則規定代課、代理教師得以連續任教二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八)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資格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在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以合格教師為限，且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及擔任導師三年以上之經驗。新修正之辦法第十九條則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者，不在此限。另實習輔導教師僅規定需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而不一定要擔任導師三年以上。

(九)放寬實習指導教師的減授鐘點時數規定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教師為原則，並得酌減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新修正之辦法第二十條則規定：「各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教師為限，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

(十)加強教育實習輔導成效的考核與獎勵

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考核評鑑所屬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成效，其考核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教育部於 86 學年度在師資培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及其成效如下：

壹、輔導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程

為因應一般中小學教育發展與師資培育多元化趨勢，87 年度核准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等 4 校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計 7 班 350 人；國立中正大學等 4 校辦理國小教育學程，計 6 班 295 人；朝陽科技大學乙校辦理幼稚園教育學程 1 班 50 人。總計自 84 學年度迄今共核准 38 校設立 48 個教育學程，包括 37 個中等教育學程、6 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5 個幼稚園教育學程，共核定 86 班，每年可甄選 4340 名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中朝陽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辦理之中等教育學程及長榮管理學院辦理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於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各招生二班。

貳、審議師範校院增設系、所暨一般大學校院增設教育系、所

教育部為使各校發展特色及因應其辦學需要，88 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暨一般大學校院增設(調整)教育系、所、教育學程案，截至 86 年 9 月 15 日止，計有 60 案提出申請，另有朝陽科技大學及樹德技術學院二校申請分別於 88 及 89 學年度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該二校雖未及配合前述作業，惟其作業係配合教育部技職校院增設系、所作業，案經分別洽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門領域及教育專業領域審查後，於 87 年 2 月 5 日提送第 14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共計推薦 28 案，不推薦計有 34 案。推薦案件併同高教司併入一般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參、輔導師範校院轉型

為協助師範校院保存既有特色，充分運用其充沛之教育專業教學與研究人員，進行師資培育及教學實驗與研究，進而擔負教師在職進修及推廣服務工作，教育部正輔導師範校院健全發展，朝綜合大學、精緻化的師範大學或與其他大學合併等方向邁進，以提升或強化其教育品質與功能。其具體工作績效為： 訂定「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作業共同注意事項」提供國立師範校院據以研提各校之轉型發展計畫； 成立「國立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各校所提之計畫； 根據各校院所報發展計畫，研擬「國立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審議委員會」，計畫期程自 89 年度至 93 年度，經費將編列於各校，並專案陳報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審議。

肆、加強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我國「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者，經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實習一年後，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為檢討各師資培育機構實習輔導單位組織功能及實習工作，教育部中教司每年定期邀集各師資培育機構、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各教育實習機構舉辦「新制教育實習工作研討會」，檢討改進教育實習工作。另外，為了推動教育實習工作，教育部中教司乃積極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上項辦法已於 87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

伍、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不應只是「量」的問題，「質」的提升更應受到重視。一位教師僅以過去所學知識來教導現在的學生，去適應未來的生活，是不切實際，亦不能符合專業要求及教學需要。因此，如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乃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刻不容緩的工作。教育部為擴增教師進修機會，曾努力協調及經費補助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師範校院開辦各類進修課程，例如開設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各類科學分班、教師第二專長進修等。另 86 至 87 年度亦曾辦理全國中小學教師教育改革研討會，調訓全國國中小教師 14 萬 5 千人，辦理 1587 梯次研習活動，研習經費共九千七百多萬元。

陸、輔導各師資培育機構落實專門科目認定事宜

依師資培育法修正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師資培育課程之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目前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計有 34 校，其所擬專門科目表，截至 87 年 2 月 17 日止，已報部備查者有 30 校，刻在簽辦中有 2 校，尚未報部者計有 2 校，教育部已催請其速報。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實施以來，由於仍有許多問題之存在，故其原先設定之功能仍未能充份發揮。這些問題舉其大者，臚陳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員額編制及經費不足

開設教育學程，除了需要經費充實圖書儀器設備，更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不但為每班要開出 26 至 40 個學分的課程，還要承擔學生的教育實習、教師之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甚為繁重。在教育學程開辦之初，教育部確實撥給每個設有教育學程之國立大學三名員額，但這三名員額並不足以培育健全之師資，更遑論如何能有餘力提昇教育學術研究水準。。這種情況如果長期下來，將不利於我國師資培育的專業化。

二、師範校院定位不明發展受限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師範校院在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及教育系、所等蓬勃發展以及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下，頓失原有培育師資之「優勢條件」而面臨衝擊與挑戰。在新的競爭環境下，師範校院已無法定位於單純的師資培育機構，必須另謀發展。然而由於政府在師範教育上的投資一向有限，再加上師範校院過多，使得師範校院無論在校園環境、教師與學生數、教學設備、系所規模及經費額度等，皆不如一般大學校院。就以前述 86 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比較為例，師範校院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已不如一般國立大學，如扣除學生公費之後，其差距將拉大。另外，張德銳在民國 84 年亦曾分析 81 至 83 會計年度公立大學的經費預算，發現師範校院每個學生所享有的資本門預算、校地面積、圖書館藏、圖書採購預算，大多低於一般公立大學。

三、實習制度有待落實

師資水準的提升不僅需要職前教育課程之健全，更有賴於嚴格確實之實習訓練，使實習教師能睿智的將職前教育所習理論轉化為實際的教學活動，成為稱職的教師。惟我國新制教育實習實施以來，已產生了實習輔導缺乏整體規劃，若干特殊類科的實習，無法找到

合格的實習輔導教師等各種問題，對於落實實習制度影響甚鉅。

四、教師檢定制度流於形式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和第八條的規定，可知師資培育法係採輸入多元化、輸出品管化之精神。也就是說，各師資培育機構畢業生都必須通過初檢、實習、複檢及格才能成為合格教師。此種精神正符合先「鬆」後「綁」之原則。很可惜的，儘管師資培育法中「初檢 - 實習 - 複檢」三階段品管的構想甚佳，可是依照教師法對初檢的規定，師資生只要修畢教育學程規定學分，由師資培育機構冊送省市教育廳局申請初檢，就算是初檢合格，可領到實習教師證書。是故，初檢業已流於形式。另外，依目前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之作法，實習教師只要實習成績及格就算複檢及格，複檢合格教育部就發給合格教師證書。是故，複檢亦將流於形式，祇留下教育實習來獨力承擔師質品管的工作。

五、教師進修管道與方式亟需改善

教師的在職進修與職前教育，是師資培育制度的一體兩面。惟國內的在職進修活動雖然非常盛行，但仍存在若干問題，亟待檢討改進。例如，具有濃厚的文憑主義及形式主義色彩；偏重教育專業科目的進修，相對忽視任教專門科目的進修；盛行集中式的研習，以至進修成效欠佳。此外，我國並無教師證照更新之規定，這對我國教師的專業化已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因為不要求教師進修換證，將一方面使得我國教師工作過度保障，另一方面則缺乏督促教師不斷進修、不斷追求新知的機制作用。

貳、因應對策

一、協助大學校院改進教育學程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是我國師資培育相當重要的一環。如果其缺乏足夠的人力物力進行師資培育工作，將無助於我國教師素質的提升。因此，教育部將持續委託公正團體實施評鑑以改進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品質。

二、加強輔導師範校院轉型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制度雖已形成，但不可諱言，師範校院仍為師資培育之主要機構，尤其在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等功能方面，目前仍有無可取代之地位。因此，如何積極協助師範校院保存其特色，並充實其軟硬體教學設備及相關教學資源，使其能充分運用充沛之教育專業教學與研究人員，進行師資培育學程之實驗與研究。一方面得以提供一般大學設置教育學程之參照，另一方面在校地較小之師範校院可集中人力、物力發展成精緻化的師範大學或進修大學，使其在課程、師資、學校內涵皆具特色。而校地發展空間較大之師範校院，可朝向綜合大學發展，內設教育學院以培養中小學師資。

三、繼續加強落實教育實習制度

- (一)將實習教師的地位明確化。考慮將實習教師定位為學生，將教育實習內含於職前教育階段，並適度縮短其實習時間(如美國師資培育學程多含一學期之全時教育實習)。或將實習教師定位為試用教師或助理教師，則應給予實習教師半薪，各項福利比照正式教師，以改善實習教師的工作環境。
- (二)研究給予實習輔導教師合理的工作津貼、適度減輕其教學與行政負荷、並加強其在實習輔導方面的職能訓練，俾使其有能力、時間與誘因做好實習輔導工作。
- (三)師資培育機構取法教學醫院提供醫療專業實習的模式，把其附屬實驗學校，加以轉型或者新設如美國的「教師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一方面發揮附屬學校實驗與實習功能，另一方面可提供師資培育者知識實踐的場所。
- (四)師資培育機構除提供實習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在教學視導和評鑑上的短期訓練之外，並在研究所階段提供「教學碩士」的長期訓練，使具有豐富教學經驗的中小學老師，在完成學位訓練的同時，亦能夠勝任教學輔導的工作。
- (五)各師資培育機構減少實習指導教授所負責輔導的學生人數，以強化教育實習個別化輔導的效果。另實習指導教授以及實習學校的實習輔導老師應以公正客觀的立場，確實執行考核，以淘汰不適任的實習教師。

四、繼續加強教師在職進修

(一)加強教師多元進修管道

- 1.鼓勵師範學院改制為進修學院或進修大學，專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設碩士、博士課程，授予碩博士學位。
- 2.健全師資培育機構進修部之行政編制和師資。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加強辦理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及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教師第二專長進修等。
- 3.擴充並強化省市、縣市教師研習、進修中心組織功能。鼓勵各省市、縣市成立(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並強化其組織功能。另協調各教師進修中心之功能區分與輔導責任範圍。

(二)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

- 1.輔導強化各中小學資訊電腦網路系統，以便教師透過網路運用獲得資訊。
- 2.研究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鼓勵教師網路進修。

(三) 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

1. 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根據教師需要，加強辦理校內研習營與工作坊，以利於教師參與進修。
2. 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
3. 教師得以校內研習、研究發明、著作等方式折抵進修學分。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

我國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以後，已確立了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方向。此不僅因應社會變遷，同時也反映了師資供需調整的客觀需求，應有利於師資培育制度的健全發展。今後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預料將更加多元化，師資供需將日趨活絡，為確保師資素質之水準，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理想，將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一下，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從招生入學、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資格檢定、在職進修等，做全盤檢討改進。

二、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我國由於傳統因素，目前中小學師資培育仍屬分流培育的方式。由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師資，而一般大學所培育的師資大多屬於中等教育學程，這和歐美先進國家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的情況有所不同。近年來由於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缺乏，而中學師資供應過剩，教育部將在政策上鼓勵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開設初等教育學系或小學教育學程。另一方面，培育小學師資的師範學院為了擴大學生的出路，亦將朝設中等教育學系或中等教育學程的方向發展。因此，在不久的將來，我國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的情況，可望成為普遍的事實。

三、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加強教師終身學習理念，培養教師終身學習素養，建立教師終身學習制度，仍是教育部當前的教育政策之一。在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的努力下，可望我國教師在職進修將更加法制化、進修組織更普及化、進修方式更多樣化、進修進程更系統化。換言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將透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等相關法規之修訂，更加法制化。其次，教師進修的組織，除師資培育機構之外，將加強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各中小學、民間團體的角色功能。再者，教師進修方式將不限於進修學位、學分，短期研習及研究等方式亦將獲得重視。最後，中小學教師自初任教師起，至離開教職止，將依其不同的專業生涯需求，規劃不同的專業成長進修進程。

四、規劃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

大學法將教師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四級，教師為求升等，須不斷地研究、進修，以求學術水準的提升。鄰近之韓國、日本實施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反觀我國中小學教師長久以來即缺乏陞遷發展的機會不但使得教師第一天所承擔的工作和責任，和其退休前一天所承擔的完全相同，更肇致下列一些不良的後果：久任教職但不求進步的教師，缺乏促使其不斷學習與成長的鞭策作用；許多有上進心的教師，因無法晉升而受挫，進而離開教學崗位；對於有意從事教職工作的青年學生，無法提供強而有力的誘因。因此，實施教師進階與等級劃分有其必要性。至於教師進階的劃分級數、各生涯階段之名稱及各生涯進階的年段劃分等，則正由教育部進一步規劃中。

（撰稿：張德銳）